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6

##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李越伦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李越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6,91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539%（总股本以公司当前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计算依据，下同）。李越伦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37%，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首次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李越伦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李越伦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越伦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76,912,700	9.5539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53,426,880	6.6366
合计		130,339,580	16.190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 1、减持原因：个人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公司转增

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00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0.993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越伦先生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目前，李越伦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李越伦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 （四）其他说明

李越伦先生及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李越伦先生与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根据相关规则要求，二者需要同时遵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现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本次8,000,000股份减持额度由李越伦先生单独使用，并在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不发生减持行为。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李越伦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李越伦先生是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越伦先生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